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灵智自控：2019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04）及其摘要《灵智自控：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428 号《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658,424.73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提名许少波、宁恒宗、梁骥、许利亚、秦培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现提名魏连根、秦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告《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告《监事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的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7、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少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许少波、许利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表华、彭佳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少波	董事	任职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宁恒宗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梁 骥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许利亚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秦培中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魏连根	监事	任职	2020年7月 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秦玉华	监事	任职	2020年7月 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